

村残协爱心助残员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总体部署，根据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等5部门《关于设立村残协专职委员（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助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甘残联发〔2024〕12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旨在通过设立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并给予补贴，进一步密切联系残疾人、精准服务残疾人，助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体系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振兴成效。

二、项目目标

为每个行政村配备1个爱心助残员，残疾人数量超过100人的行政村可配备2个爱心助残员，残疾人数量小于3人的行政村以乡镇为单位设岗代管，坚决杜绝岗位虚设、滥设，确保事有人干、人有所事干”。

三、岗位职责

配合乡镇残联并协助村残协主席制定工作计划，专职做

好辖区内的残疾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做好辖区残疾人及时精准办证工作。对新办证残疾人的信息在村进行公示并向上级残联反馈公示情况；每月及时给乡镇残联报送辖区内残疾人脱残、死亡(迁出)情况；协助做好行动不便残疾人上门评残办证工作并提供送证上门服务；帮助新办证残疾人做好两项补贴等惠残政策的申请。

(二)常态化做好残疾人思想引导工作，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向残疾人及其监护人上门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及惠残政策和爱心甘肃建设部署要求，协助村“两委”做好残疾人信访维稳、主动创稳等工作，及时化解涉残矛盾纠纷。

(三)积极开展残疾人公共突发安全预警宣传、安全生产(用电、用火、食品、车辆、农机具、住房及防汛)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四)开展年度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时动态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建立完善辖区残疾人服务档案为精准实施各类惠残政策项目和结对帮扶措施提供依据。

(五)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联系帮扶信息核实、情况汇总对接协调、社会宣传等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普遍进行入户访视，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入户访视并做好访视记录。

(六)兼任康复协调员。配合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残疾筛查诊断和功能评定;建立康复需求和服务档案;宣传残疾预防、康复医疗基本知识;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和转诊、转介等康复服务;为残疾人获得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供帮助等。

(七)帮助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学生接受特殊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及时帮助对接申报落实相关惠残助学救助政策。

(八)按照上级残联要求,配合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服务及就业信息管理等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九)反映残疾人的困难和需求,协调做好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权益维护等工作;落实各项惠残政策项目,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协调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十)组织残疾人开展和参加文化、体育及残健融合、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开展文化、体育等人才摸底调查及建档工作,积极挖掘、推荐残疾人优秀人才。

(十一)依托助残志愿者联络站,常态化组织开展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打扫卫生、精神慰藉等志愿助残服务活动。

(十二)完成乡镇残联及村“两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补助对象和范围

补助对象:通过公开选聘程序,被正式聘用为各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的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地常住户口，能够胜任工作的残疾人或残疾人直系亲属。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三)热心公益事业，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表达沟通能力，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

(四)年满 16 周岁，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

(六)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已担任村残协专职委员的人员可继续聘用。

五、补助标准和方式

补助标准：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补助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发放。

补助方式：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至“一卡通”。

六、资金规模和来源

资金规模：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74 万元。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七、选聘程序

(一)公告。乡镇残联在符合条件的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公告应当包括选聘人员条件、

名额、补贴标准、岗位职责等。

(二)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提交相关资料。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选聘条件，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四)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在行政村的醒目位置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聘用。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县定、乡聘乡管、村用”的管理机制，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报经县残联审核、县人社局审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聘用协议。

(六)岗前培训及安排上岗。县乡残联、人社部门对确定的聘用人员组织开展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上岗开展工作。

七、考核管理

(一)建立考核管理机制。村“两委”协助乡镇残联做好当地公益性岗位选聘、审核、确认、管理、考核等工作。县残联、农业农村、财政、人社、民政部门统筹指导并定期对村残协爱心助残员补贴发放、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签订聘用协议。乡镇人民政府与聘用人员签订《乡

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协议》。聘用时间延续到 2025 年 12 月底。到期后根据政策调整另行组织安排。

(三)加强考核评价。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情况。凡平时考核或年终考核不合格人员，乡镇残联向县级残联提出建议，经审核后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停止发放岗位补贴。

(四)建立聘用人员退出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1. 入学、服兵役、转入城镇、户籍迁出或移居本村之外的；2. 刑事犯罪的；3. 终止就业需求的；4. 不履行岗位职责的；5. 由他人长期顶替上岗的；6. 通过其他渠道已实现就业的；7.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公益性岗位的情形。凡有人员退出时，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残联）应在当月月底前报告县级残联、财政部门，停止发放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出现空岗时，乡镇残联汇报县级残联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及时补充聘用。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残联、人社局等部门做好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岗位开发，抓好组织实施。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持续强化村残协规范化建设，为村残协爱心助残员提供正常履职的必要条件。

(二)规范聘用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

管理统一要求，按照村残协工作规范、专职委员工作规范规定，切实做好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选聘、管理等工作。对人员选聘有关的问题反映，应及时核实、查处；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拟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政策规定和程序办事，确保把这项为民办实事、办好。对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以及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岗位补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